

“十四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专家资源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专家资源库，规范专家遴选与管理服务，为“十四五”时期教师精准培训提供坚强支撑，结合“国培计划”实施工作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公开择优、同行公认、育用结合”的原则，专家从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机构从事教师培训研究、组织实施的教师、研究人员，以及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校（园）长中进行遴选。

第三条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专家资源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具体负责专家资源库建设、动态管理、统筹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理想信念坚定，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言行雅正，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廉洁自律，在教师、学生中以及社会上具有良好声望。无违反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言行。

（三）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学术造诣较高，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和同行中有较高声誉。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长期从事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家基础教育、教师教育领域改革发展趋势。

（四）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级教师优先。

（五）参与过省级以上教师培训的规划设计、组织管理或课程讲授，培训经验丰富，学员反映良好。

（六）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参与“国培计划”培训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充足的精力。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下可延至70周岁。

第五条 入选专家的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结合。符合条件、有意愿的个人按照要求填报、提交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逐级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向项目办推荐人选。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可直接向项目办推荐人选。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相关单位（机构）也可在征求专家个人意见的基础上，直接提出推

荐人选并按程序上报。

（二）资格审查。项目办对各地、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家推荐。项目办根据地方、单位推荐和资格审查情况，按照学科（领域）组建专家组，从专业角度对人选提出推荐意见。

（四）提出建议名单。根据专家推荐意见，项目办研究提出入选专家建议名单，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五）公示公布。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意见，项目办将入选专家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由项目办正式公布入选专家名单。

第六条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在征求相关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将部分获得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的人民教师、获得“时代楷模”称号的人民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等直接选入专家资源库，由项目办于每年12月底进行更新、公布。

第七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可参考“国培计划”遴选条件推荐有意愿、且专业领域与中小学教师培训相关的专家，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审核后，直接选入专家资源库。

第八条 “国培计划”专家资源库专家资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章 专家工作职责

第九条 专家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参与“国培计划”相关项目实施工作，承担培训教学、课程开发、资源建设等任务。

（二）根据需要参与“国培计划”项目评审，遴选优质项目承担单位。

（三）根据需要参与“国培计划”项目规划设计、制度与机制完善、政策与标准研制等，开展专项研究论证，提供专业咨询。

（四）根据需要参与“国培计划”项目调研、跟踪指导与质量评估，诊断项目实施的主要问题，总结、提炼、推广教师校（园）长培训的典型经验。

第十条 专家履行工作职责须遵循以下规范：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树立专业引领、为人师表、严谨务实的良好形象和工作作风。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坚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不因部门、单位和个人利益影响工作。

（三）严守工作纪律，涉及尚未公布的政策文件、尚未启动的培训项目、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等，须严格遵守发布程序，履行保密原则和守纪义务。

（四）坚守廉洁自律准则，在履行工作职责中，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及关系密切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任何利益或服务。不得假公济私，利用专家身份谋

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专家身份担任社会培训机构营利性培训项目的首席专家或负责人，或代表社会培训机构参加各类培训项目的招投标。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各方对专家培训教学效果的评估反馈，定期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十二条 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更新机制。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主动通过所在单位将更新信息反馈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其报送项目办。

第十三条 建立专家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个人身体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可由本人提出并提交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资源库专家。

（二）有下列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应当强制退出：

- 1.违反政治纪律的；
- 2.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的；
- 3.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4.在专家库人选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5.未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职责的；
- 6.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7.未经同意，泄漏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

的；

- 8.存在不良个人信用信息的；
- 9.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核实。有应当强制退出的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所在单位进行初核，提出处理意见报项目办。项目办核实后，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审核。

（二）告知。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项目办将出库意见书面反馈相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其按管理权限反馈专家所在单位及专家本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